

连城县财政局文件

连财（农）指〔2024〕87号

连城县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4 年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

连城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闽财农指〔2024〕17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（品牌农业建设）资金19万元，此款由国库集中支付，县财政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；根据闽财农指〔2024〕45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0.4万元，此款由国库集中支付，县财政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认真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2024年7月18日

关于2024年农业补贴资金的通知

（2024）农补字第1号

关于2024年农业补贴资金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补贴条例》及《福建省农业补贴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2024年农业补贴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及范围

（一）补贴对象：2024年度在福建省内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。

（二）补贴范围：福建省内所有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，包括水稻、小麦、玉米等粮食作物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（一）水稻：每亩补贴100元。

（二）小麦：每亩补贴80元。

（三）玉米：每亩补贴60元。

三、补贴发放程序

（一）农户申报：农户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，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申报补贴面积及产量。

（二）乡镇审核：乡镇人民政府应于2025年1月15日前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农业局审核。

（三）县级审批：县农业局应于2025年2月15日前，将审核材料报送至市财政局审批。

（四）资金发放：市财政局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，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农户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农户应如实申报补贴面积及产量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。

（二）县农业局应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户手中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人行龙岩市分行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国库支付中心。